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到会出席董事7名（董事李春第、赵欣因事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朱逢学、李芳英出席）,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芳英女士召集并主持,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任期三年。经公司股东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推选李芳英女士、顾承宇先生、赵心怡女士、叶明先生、朱逢学先生、邵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二、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经公司股东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推选赵鸣先生、钟广法先生、段爱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项议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9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圣辉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陆灿芳女士、张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新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当选的2名股东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芳英女士、顾承宇先生、赵心怡女士、叶明先生、朱逢学先生、邵建平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赵鸣先生、钟广法先生、段爱群先生。（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段爱群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鸣先生、钟广法先生均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芳英女士简历

李芳英女士,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MBA),工程师,曾任上海市闵行区第三、第四届人大代表。李芳英女士先后在上海市机电局上海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项目经理等职务。1993年起创办上海神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曾获得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三八红旗手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

李芳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531,140股,与公司副总经理赵心怡女士系母女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顾承宇先生简历

顾承宇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共上海市第十届党代会代表。顾承宇先生历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企业改革处处长;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一部总经理(期间兼任上海明精机床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致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致达科技集团董事、副总裁(期间兼任上海室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副总裁;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顾承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赵心怡女士简历

赵心怡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第五届人大代表。赵心怡女士历任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经理、总经理助理;公司人力资源主管、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

赵心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315,085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芳英女士系母女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叶明先生简历

叶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叶明先生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经理、科技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叶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朱逢学先生简历

朱逢学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朱逢学先生历任陕西恒顺钻井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曼钻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中曼钻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同相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共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荣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董事。

朱逢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与持股达到5%的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朱艳凤、李艳秋、赵静、粱乐雨、沈翔、王文华（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公告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存在关联关系;朱逢学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邵建平先生简历

邵建平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邵建平先生历任宁波市升阳泰食品厂副厂长;宁波市商业工业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宁波东亚集团总经办主任;宁波恒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弘恒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邵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鸣先生简历

赵鸣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MBA),注册会计师。赵鸣先生历任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强生医疗器材（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德尔福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大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上海柯拉克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上海大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优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赵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鸣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将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钟广法先生简历

钟广法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理学博士。钟广法先生历任江汉石油学院物探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同济大学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副教授;德国汉堡大学访问学者;国际大洋钻探（IODP）368航次船上科学家;“深海勇士”号载人深潜器西沙航次下潜科学家。现任同济大学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钟广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钟广法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将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段爱群先生简历

段爱群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致公党党员,经济学博士、法学博士后。段爱群先生历任安徽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华益律师事务所主任;财政部财政科学院研究员;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

段爱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段爱群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2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1名。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陆灿芳女士、张霞女士。（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2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陆灿芳女士简历

陆灿芳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陆灿芳女士历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本公司审计主管。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

陆灿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张霞女士简历

张霞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张霞女士历任上海神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神开设备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本公司测试中心计量室主任。现任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

张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7年9月1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1000000002200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7年9月1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22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385776B。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神开股份”; 英文全称:“Shanghai SK Petroleum & Chemical Equipment Corporation Ltd”;英文简称“SKC”。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神开股份”; 英文全称:“Shanghai SK Petroleum & Chemical Equipment Corporation Ltd”;英文简称“SK”。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有关法规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由董事长提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控股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七）决定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八）决定控股子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人选及其报酬事项; （十九）决定控股子公司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二十）决定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宜; （二十一）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的报告; （二十二）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监事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十四）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十五）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 （二十六）对控股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二十七）修改控股子公司的章程; （二十八）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控股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七）决定控股子公司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十八）对控股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对外投资单笔在5000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交易额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50%,且绝对金额不满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50%,且绝对金额不满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不满50%,且绝对金额不满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50%,且绝对金额不满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资产抵押、担保事项; （四）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投资在10000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单项借款在10000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60%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报废、毁损、呆坏账的处理（单项）在500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价值在3000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赠与、捐献价值在100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500万元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非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董事会审议的非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12）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1）第（一）.1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且利率低于公司对外融资成本的,以及第（二）.1款第（2）—（5）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三）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审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152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手机短信或其他网络通讯方式进行; （五）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电话、手机短信或其他网络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电话、手机短信或其他网络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被通知人按期参加会议的,视为已接到会议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手机短信方式送出的,以手机记录的信息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其他网络通讯软件送出的,以网络通讯软件记录的信息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被通知人按期参加会议的,视为已接到会议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章程》的修订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0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0年9月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9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88号“上海国家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化基地”技术中心楼109室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01 选举李芳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顾承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赵心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叶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朱逢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邵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2.01 选举赵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钟广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段爱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3.01 选举陆灿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张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1.00、2.00、3.00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累积投票方式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制提案（议案1.00、2.00、3.00）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李芳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顾承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心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叶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朱逢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邵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赵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钟广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段爱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陆灿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议案4.00）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4日上午9:00~11:3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印鉴）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振飞

（2）联系电话:021-64293895

（3）联系传真:021-54336696

（4）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5）邮政编码:201114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8

2、投票简称:神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零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8日9:15至2020年9月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票数）
累积投票制提案（议案1.00、2.00、3.00）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李芳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顾承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心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叶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朱逢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邵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赵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钟广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段爱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陆灿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议案4.00）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

1、议案1.00、2.00、3.00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的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的候选人;

（3）选举监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的候选人;

2、议案4.00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鉴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拟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基于勤勉尽责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第四届董事会9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三年内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9名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未超过候选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担任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段爱群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鸣先生、钟广法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均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基于上述意见,同意提名李芳英女士、顾承宇先生、赵心怡女士、叶明先生、朱逢学先生、邵建平先生、赵鸣先生、钟广法先生、段爱群先生共9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芳英女士、顾承宇先生、赵心怡女士、叶明先生、朱逢学先生、邵建平先生等6人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鸣先生、钟广法先生、段爱群先生等3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年8月20日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芳英女士、顾承宇先生、赵心怡女士、叶明先生、朱逢学先生、邵建平先生;

（2）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鸣先生、钟广法先生、段爱群先生。

2、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经审阅上述9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非独立董事工作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段爱群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鸣先生、钟广法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均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李芳英女士、顾承宇先生、赵心怡女士、叶明先生、朱逢学先生、邵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鸣先生、钟广法先生、段爱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赵鸣先生、钟广法先生、段爱群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此次章程修订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金炳荣孙大建袁朗
2020年8月20日